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惠記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而惠記亦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41、18及19。

綜合收益表中披露之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營業額，旨在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與財務表現之額外資料。該等資料只限於內部用途。

2. 集團重組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簽署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本公司之前臨時清盤人與惠記訂立重組建議。重組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而以下交易根據該協議進行：

-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實際上由8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70,000,000港元之普通股及30,000,000港元之優先股，而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實際上由508,339,76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27,084,9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
- (b) 本公司之債權人透過債務重組計劃解除及豁免彼等對本公司提出之所有索償。
- (c) 除三聯租車有限公司外，本公司之所有附屬公司均轉讓予前臨時清盤人或計劃之管理人，並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債權人持有。
- (d)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總代價89,870,000港元發行5,98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予惠記之全資附屬公司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Top Horizon」）。代價已以現金29,870,000港元及注入價值60,000,000港元之Top Tactic Holdings Limited（「Top Tacti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op Tactic集團」）之方式支付。Top Tactic其後為Top Horizon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後，本公司取得Top Tactic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本公司、三聯租車有限公司及Top Tactic集團統稱為「合併企業」。

有關重組建議之詳情載於前臨時清盤人與惠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聯合刊發之通函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誠如附註2(d)所載，本公司透過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作為收購Top Tactic擁有權之代價而導致合併企業之控制權轉讓予Top Horizon。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該等交易乃按反收購入賬。Top Tactic乃視作為收購者，而於緊接發行該等具投票權股份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前I-China集團」）則視為被Top Tactic收購。

Top Tactic採納收購法就收購前I-China集團入賬。就採納收購法，前I-China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平值記錄於合併企業之資產負債表。收購所產生商譽乃按被視為Top Tactic所產生收購之代價和前I-China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可分拆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差額釐定。所收購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5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0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213)</u>
	140
商譽(附註15)	<u>31,975</u>
總代價	<u><u>32,115</u></u>
支付方式：	
一間附屬公司之淨資產撥入少數股東權益	2,115
發行優先股(附註)	<u>30,000</u>
	<u><u>32,115</u></u>

附註： 發行優先股之所得款項已用作支付前I-China集團之應付賬款合共22,000,000港元，以及有關於緊接轉讓前I-China集團之控股權予Top Tactic前進行重組協議之重組成本及開支合共7,795,000港元。

Top Tactic已於完成重組（「完成」）前宣派股息22,000,000港元，惟有關股息將不會支付，直至完成後12個月及除非本公司董事於決定支付有關股息時經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後信納本集團將於有關支付後最少12個月仍具償債能力為止。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亦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配合惠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公司已開始考慮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釐定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可能導致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日後有所變動。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及就若干證券投資重估修訂後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由購入之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指收購代價超逾本集團攤佔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時產生之商譽撥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之賬面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攤佔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按負商譽結餘情況之分析，負商譽將撥歸收入。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會從資產扣減方式獨立呈列。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而列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年度實收或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

收入確認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預測時，固定價格之建築合約所得收入乃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完成百分比乃參考年內已進行工程價值計算。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預測時，收入乃僅以可收回合約成本之數額確認。

利息收入乃就尚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比例基準及按適用利率計算。

當本集團可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後，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可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所獲得之預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致其目前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其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當資產出售或報廢時，所產生之損益乃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採用直線法以下列年率撥備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33 $\frac{1}{3}$ %或按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 –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5%
汽車	25%
船舶	10% –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攤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加收購之商譽及減收購之負商譽(以尚未撇銷或攤銷或撥回收入者為準)及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共同控制個體

共同控制個體指涉及成立一間獨立個體而各合營方均持有權益之合營安排。

本集團將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收購後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資產淨值加收購之商譽及減收購之負商譽(以尚未撇銷或攤銷或撥回收入者為準)及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建築合約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預測時，合約成本乃按於結算日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自收益表中扣除，並採用確認合約收入之同一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建築合約(續)

在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逾總合約收入時，預期之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預測時，合約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結算日之進行中建築合約乃按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付款額列入資產負債表，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或「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項款」(如適當)。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已包括就進行合約工程已記賬而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買賣日基準確認，並初步以成本計算。

於較後申報日期，本集團表示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持至到期債務證券)將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已識別減值虧損以反映無法收回數額計算。收購持至到期債務證券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將與其他應收之投資收入在票據期內綜合計算，致使每期間所確認之收益為投資之一個固定回報率。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以外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就既定長期策略目的持有之證券)於較後申報日期按成本減非暫時性之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計算，而未變現盈虧則計入有關年度之溢利。

外幣

以外幣計價之交易初步均按交易日期之滙率換算。以該等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滙率再換算。因滙兌而引起之盈虧於收益表內處理。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本期之平均滙率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分類為權益並轉撥本集團之滙兌儲備。該等換算差額將於業務出售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溢利淨額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

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額，則限於可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情況下，減少至可以收回全部或部份之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收益報表中計入或扣除，惟若其有關直接於股本權益中計入或扣除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應付供款於到期應付時當作開支扣除。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逆轉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確認之建築合約收益。

6.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因此並無提供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土木工程建築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中國」)。本集團按其客戶所在地申報其分部資料，而有關該等按地區分類市場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營業額	342,234	26,497	—	368,73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u>287,936</u>	<u>75,704</u>	<u>8,391</u>	<u>372,031</u>
分部營業額及攤佔				
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u>630,170</u>	<u>102,201</u>	<u>8,391</u>	<u>740,762</u>
分部業績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u>(102,593)</u>	<u>1,836</u>	<u>(3,619)</u>	<u>(104,376)</u>
	<u>147,954</u>	<u>25,339</u>	<u>2,621</u>	<u>175,914</u>
	<u>45,361</u>	<u>27,175</u>	<u>(998)</u>	<u>71,538</u>
無分配收入淨額				<u>6,668</u>
經營溢利				78,206
財務成本				(19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商譽攤銷	904	—	—	904
附屬公司之商譽攤銷				<u>(1,421)</u>
除稅前溢利				77,494
所得稅開支				<u>(21,935)</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5,559
少數股東權益				<u>(5,387)</u>
年內溢利				<u>50,17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營業額	570,680	70,075	—	640,755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u>548,393</u>	<u>18,002</u>	<u>105</u>	<u>566,500</u>
分部營業額及攤佔				
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u>1,119,073</u>	<u>88,077</u>	<u>105</u>	<u>1,207,255</u>
分部業績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u>(25,049)</u>	<u>(23,400)</u>	<u>(1,750)</u>	<u>(50,199)</u>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u>95,327</u>	<u>4,018</u>	<u>(623)</u>	<u>98,722</u>
經營溢利(虧損)				
	<u>70,278</u>	<u>(19,382)</u>	<u>(2,373)</u>	48,523
財務成本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商譽攤銷	942	—	—	<u>942</u>
除稅前溢利				
所得稅開支				<u>47,269</u>
所得稅開支				
				<u>(14,210)</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3,059
少數股東權益				
				<u>(8,666)</u>
年內溢利				
				<u>24,393</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09,003	11,306	8,450	228,7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535	-	-	4,53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431	29,544	22,143	52,118
其他公司資產				<u>125,634</u>
綜合資產總值				<u><u>411,046</u></u>
負債				
分部負債	201,237	30,455	4,267	235,959
其他公司負債				<u>58,530</u>
綜合負債總值				<u><u>294,489</u></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7,115	-	185	7,30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折舊及攤銷	<u>3,102</u>	<u>880</u>	<u>58</u>	<u>4,04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41,982	68,199	12,549	322,7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31	—	—	3,63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1,842	4,018	19,876	45,736
其他公司資產				<u>49,627</u>
綜合資產總值				<u><u>421,724</u></u>
負債				
分部負債	295,325	28,967	4,083	328,375
其他公司負債				<u>29,872</u>
綜合負債總值				<u><u>358,247</u></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260	—	94	35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折舊及攤銷	<u>3,096</u>	<u>209</u>	<u>25</u>	<u>3,330</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		
一名承建商提供之履約保證之兌現款項	8,100	—
重估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4,550	—
來自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1,396	—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932	—
撤銷因轉換優先股而產生之負商譽	385	—
銀行存款利息	171	59
其他應收款項利息	27	114
	<u>15,551</u>	<u>17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62	—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撥備	1,200	93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80
	<u>1,200</u>	<u>1,219</u>
折舊	4,942	7,447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902)	(4,117)
	<u>4,040</u>	<u>3,330</u>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5,010
租用機器及設備費用	28,240	13,705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28,240)	(13,705)
	<u>—</u>	<u>—</u>
職員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0)	9,796	4,101
其他職員成本	131,847	135,4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已計入董事酬金 之數額並已扣除沒收之供款351,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593,000港元))	5,360	6,371
	<u>147,003</u>	<u>145,950</u>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76,168)	(100,788)
	<u>70,835</u>	<u>45,162</u>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u>1,815</u>	<u>1,786</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95	1,22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866
其他應付賬款	—	110
	<u>195</u>	<u>2,196</u>

10.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其他報酬－執行董事：		
薪酬及其他福利	3,641	1,966
表現獎金	6,000	1,9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5	146
	<u>9,796</u>	<u>4,101</u>
	<u>9,796</u>	<u>4,101</u>

董事酬金分為下列級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1,000,000港元止	5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u>7</u>	<u>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職員酬金

最高薪之五位人士其中包括兩位董事(二零零三年：一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列於上表。而其餘最高薪之三位(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3,844	5,405
表現獎金	2,550	1,4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9	278
	<u>6,603</u>	<u>7,153</u>

彼等之酬金分為下列級別：

	職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u>1</u>	<u>4</u>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12,506	7,48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5,481	610
其他司法權區	1,457	—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35)	—	(1,531)
稅率改變之影響(附註35)	—	13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	—	49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之稅項	2,491	7,466
	<u>21,935</u>	<u>14,21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之稅率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7,494	47,269
按適用稅率17.5%(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 計算之稅項	13,561	8,272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能扣減之支出 之稅務影響	6,053	17,966
未確認虧損之稅務影響	2,763	14,400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之收入 之稅務影響	(451)	(24,14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938	610
運用前期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980)	(4,39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 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0	1,46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51)	(209)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792	109
因香港利得稅率上升而導致期初遞延稅項 負債之增加	—	131
其他	(500)	—
本年度之所得稅	21,935	14,2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溢利	50,172	24,393
可換股優先股本之股息	(200)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49,972	24,393
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優先股本之股息	200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50,172	—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4,588	598,700
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優先股本	103,279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27,867	—

就計算每股盈利而言，誠如上文附註2所載，本公司為收購Top Tactic集團而發行之598,700,000股股份(計及附註30(e)所載之股份合併)被視為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根據本公司之反收購而發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7,631	18,444	19,825	7,654	84,260	137,814
滙兌調整	—	253	51	148	641	1,093
收購附屬公司	—	—	—	51	—	51
添置	—	—	520	28	6,752	7,300
出售	—	(4,295)	(207)	(3,074)	(227)	(7,803)
	<u>7,631</u>	<u>14,402</u>	<u>20,189</u>	<u>4,807</u>	<u>91,426</u>	<u>138,455</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31</u>	<u>14,402</u>	<u>20,189</u>	<u>4,807</u>	<u>91,426</u>	<u>138,455</u>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6,593	15,764	19,064	6,531	64,780	112,732
滙兌調整	—	162	38	97	292	589
本年度撥備	589	805	364	170	3,014	4,942
出售時撇銷	—	(2,714)	(207)	(2,072)	(139)	(5,132)
	<u>7,182</u>	<u>14,017</u>	<u>19,259</u>	<u>4,726</u>	<u>67,947</u>	<u>113,131</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82</u>	<u>14,017</u>	<u>19,259</u>	<u>4,726</u>	<u>67,947</u>	<u>113,13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9</u>	<u>385</u>	<u>930</u>	<u>81</u>	<u>23,479</u>	<u>25,324</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8</u>	<u>2,680</u>	<u>761</u>	<u>1,123</u>	<u>19,480</u>	<u>25,08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總額	
本年度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因反收購本公司而產生	31,975
攤銷	
本年度撥備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421)</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0,554</u></u>

因附註2所詳述之集團重組而產生之商譽乃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5年攤銷。

16. 長期按金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下列各項之按金：		
— 一項投資物業	—	15,495
— 一項投資項目	—	38,728
— 一項物業發展項目	—	158,830
	<u>—</u>	<u>213,053</u>
減：撥備	—	(213,053)
	<u>—</u>	<u>—</u>
	<u><u>—</u></u>	<u><u>—</u></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長期按金乃根據附註2所詳述之集團重組解除。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0,000	482,3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607,691
	<u>60,000</u>	<u>1,090,013</u>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90,013)
	<u>60,000</u>	<u>—</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根據附註2所詳述之集團重組解除。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1。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攤佔聯營公司負債淨值	(4,594)	(6,027)
商譽(附註)	9,129	9,658
	<u>4,535</u>	<u>3,63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之註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 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香港進益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3	土木工程
港安廢物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50	環境及 廢物管理
Kier Hong Kong Limited	英國/香港	49.5	土木工程

附註：

計入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商譽變動如下：

	千港元
總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84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26
本年度撥備	52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5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2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58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資產淨值	<u>52,118</u>	<u>45,736</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權益之主要共同控制個體如下：

共同控制個體名稱	企業架構 模式	註冊成立/ 註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權益 %	主要業務
Balfour Beatty-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50 (附註b)	土木工程
China State-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30	土木工程
Dragages-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25	土木工程
Dragages (HK)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14 (附註a)	土木工程
E & M 404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12.5 (附註a)	土木工程
Kier/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50	土木工程
晉亞路橋建設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中國	51	建造道路
台灣軌道合夥聯合承攬	非註冊公司	台灣	8 (附註a)	土木工程
Taiwan Track Partners Rheda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台灣	8 (附註a)	土木工程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個體為主要影響年度內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共同控制個體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a) 本集團持有該等個體少於20%權益。然而，根據合營協議，該等實體由本集團及其他主要合營夥伴共同控制。因此，該等實體列作共同控制個體。
- (b) 以下詳情乃摘錄自本集團主要共同控制個體 Balfour Beatty-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經營業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76,816</u>	<u>461,529</u>
除稅前經營業務溢利	<u>154,781</u>	<u>75,644</u>
本集團應佔除稅前經營業務溢利	<u>77,391</u>	<u>37,822</u>

財政狀況：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1,057
流動資產	35,757	169,327
流動負債	<u>(24,576)</u>	<u>(163,984)</u>
淨資產	<u>11,181</u>	<u>6,400</u>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u>5,591</u>	<u>3,200</u>

20.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本證券		
非上市投資證券，按成本 (附註)	28,302	28,302
其他香港上市投資，按市值	55,430	8,622
	<u>83,732</u>	<u>36,924</u>
包括：		
非流動資產	28,302	36,924
流動資產	55,430	—
	<u>83,732</u>	<u>36,924</u>

附註： 該金額為一筆28,302,000港元投資於上海環境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環投」)(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名股本452,830,000港元之6.25%權益。上海環投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投資對象為在中國從事廢料處理項目(包括焚化爐及廢物堆填)之公司。

21.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結算日在興建中之合約工程：		
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421,960	3,063,395
減：按進度付款額	(1,398,805)	(3,039,140)
	<u>23,155</u>	<u>24,255</u>
包括：		
列為流動資產之應收客戶款項	33,190	43,099
列為流動負債之應付客戶款項	(10,035)	(18,844)
	<u>23,155</u>	<u>24,25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60日內)	35,475	73,520
應收保留金	17,575	58,62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8,536	27,624
	<u>81,586</u>	<u>159,771</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就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2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除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之一筆為數2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之款項按最優惠利率計息外，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該聯營公司書面同意，該附屬公司有權將該附屬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為惠記之任何公司應付該聯營公司之任何款項抵銷該筆款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中之8,48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19,000港元)已用於抵銷應付該聯營公司之同一筆款項。

2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賬期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60日	11,899	29,802
61至90日	3,094	992
超過90日	3,580	5,400
	<u>18,573</u>	<u>36,194</u>
應付保留金	18,531	25,057
應計項目成本	60,670	63,34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9,857	41,712
	<u>157,631</u>	<u>166,306</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之款額20,000,000港元指就一九九九年年底與房委會仲裁所作之額外撥備，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款額70,000,000港元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仲裁應付之未償還款項。本集團與房委會仲裁之責任已於本年度內全數解除。

27. 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	16,000	—	411,383
第二年內	6,600	—	6,600	—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13,400	—	13,400	—
	<u>20,000</u>	<u>16,000</u>	<u>20,000</u>	<u>411,383</u>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16,000)	—	(411,383)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20,000</u>	<u>—</u>	<u>20,000</u>	<u>—</u>
有抵押	—	16,000	—	—
無抵押	<u>20,000</u>	<u>—</u>	<u>20,000</u>	<u>411,383</u>
	<u>20,000</u>	<u>16,000</u>	<u>20,000</u>	<u>411,383</u>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銀行貸款已根據附註2所詳述之集團重組支付。

2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聯營公司已同意不會要求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還款，因此餘額列作非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將毋須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還款，因此餘額列作非流動負債。

30. 股本／實繳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8,000,000	80,000
註銷法定普通股股本 (附註b(iii))	(7,872,860)	(78,729)
增加法定普通股股本 (附註b(iv))	16,872,860	168,729
合併股份 (附註(e))	<u>(15,300,000)</u>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	<u>1,700,000</u>	<u>17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508,339	5,083
削減股本 (附註b(i))	—	(3,812)
合併股份 (附註b(ii))	(381,255)	—
發行普通股 (附註(c))	6,187,000	61,870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d))	1,500,000	15,000
合併股份 (附註(e))	<u>(7,032,676)</u>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	<u>781,408</u>	<u>78,141</u>

30. 股本／實繳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股本7,808,000港元乃指組成Top Tactic集團之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實繳股本。
- (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百慕達及香港法院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批准之股本重組，本公司之股本有以下變動：
- i. 透過註銷實繳股本每股0.01港元，5,083,00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削減3,812,000港元至1,271,000港元，使每股有關已發行普通股視為一股面值0.0025港元之繳足股份。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3,812,000港元已進賬用作對銷本公司累計虧損之相同金額；
 - ii. 每四股根據上文(b)(i)削減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因此，508,339,76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27,084,9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 iii. 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80,000,000港元中之未發行普通股股本78,729,000港元已註銷及削減，導致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1,271,000港元；及
 - iv. 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已透過增設16,872,8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由1,271,000港元增至17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5,98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換取Top Tactic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並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予本公司之前債權人，以解除及豁免對本公司提出之所有索償。
- (d)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優先股持有人轉換本公司15,000,000港元之優先股(附註31)。
- (e)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每十股本公司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普通股。普通股之面值其後由每股0.01港元合併為每股0.1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優先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增設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附註(a))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發行(附註(a))	3,000,000	30,000
轉換為普通股(附註30(d))	(1,500,000)	(15,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	15,000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由17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同日，本公司發行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可換股優先股換取現金面值，以償還本公司之若干負債。
- (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每十股本公司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普通股，而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之換股價由0.01港元增至0.1港元。

優先股將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於優先股發行當日後但於該日期起計七週年前任何時間轉換優先股為本公司繳足普通股，所轉換之繳足普通股數目乃按優先股發行價除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1港元計算。

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以其發行價按每年2%計算之股息。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較普通股持有人優先收取股息。

每股優先股之持有人並無任何投票權。優先股不可贖回，但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3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根據附註2所詳述之集團重組支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3. 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抵押及計息	—	4,465
無抵押及免息	—	936
	<u>—</u>	<u>5,401</u>
	<u>—</u>	<u>5,401</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該等款項已根據附註2所詳述之集團重組支付。

34. 儲備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及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3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被Top Tactic集團收購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所累計之虧損11,4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93,000港元)及其共同控制個體所保留之溢利32,05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7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如下：

	資本			總額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虧絀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15	419,212	(978,062)	(558,735)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47,252)	(47,25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	419,212	(1,025,314)	(605,987)
削減股本(附註30(b)(i))	—	—	3,812	3,812
本期間溢利淨額	—	—	567,037	567,03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u>	<u>419,212</u>	<u>(454,465)</u>	<u>(35,138)</u>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附屬公司被本公司收購時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一間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自實繳盈餘賬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在其負債到期時或在作出派付後無法償還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3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於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400)
於本年度計入收入 (附註12)	1,531
稅率變動之影響計入收入 (附註12)	<u>(131)</u>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來溢利可從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結轉作抵銷，並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稅項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到期	—	3,564
於二零零五年到期	—	15,303
於二零零六年到期	2,168	10,459
無限期結轉	<u>72,073</u>	<u>69,012</u>
	<u><u>74,241</u></u>	<u><u>98,338</u></u>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狀況，故並無就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承擔

(a) 合營公司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承擔投資約11,82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合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土木工程項目。

(b) 經營租約承擔

承租人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下列年期之土地及樓宇訂立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尚未支付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434	1,83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43	1,034
	<u>1,577</u>	<u>2,864</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由為期一年至三年不等，而租金於訂立有關租約時釐定。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3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以下資產作為授予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個體銀行融資之抵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存款	<u>19,038</u>	<u>54,494</u>

38.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授予下列公司之銀行 融資而給予 財務機構之擔保 附屬公司 一間聯營公司	— 35,000	— 285,000	20,000 —	— —
就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 履約/保留金保證	23,927	208,624	10,000	—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部合資格僱員設立兩項強積金計劃。該等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管理局」)登記。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強積金管理局批准之獨立受託人管理。

除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強制供款外，本集團亦為若干合資格僱員提供額外供款，詳情載於本集團強積金計劃之規條內。僱員於規定服務期間前退出強積金計劃，則其於本集團自願供款中有關之部份利益可遭沒收，而該等款額會用作為減低本集團應付日後之自願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款額乃指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中按強積金計劃規定之比率計算之應付供款減上述沒收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直接控股公司			
公司擔保費	(b)	5,131	5,343
已付管理費	(c)	914	3,208
來自MIS服務之收益	(c)	328	129
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貨品	(c)	395	3,000
聯營公司			
認證建築工程價值	(c)	7,381	970
已付顧問費	(c)	717	8,338
利息收入	(d)	1,292	2,333
銷售項目廢料	(c)	—	2,596
最終控股公司			
利息開支	(e)	—	866
關連公司 (附註a)			
來自MIS服務之收益	(f)	—	58

附註：

- (a) 該關連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股東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 (b) 公司擔保費乃根據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訂立之各協議而支付。
- (c) 交易按雙方決定並同意之條款進行。
- (d) 利息收入按一間財務機構所報之最優惠利率計算。
- (e) 利息開支就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淨額按一間財務機構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加2厘計算。
- (f) 誠如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所披露，此等關連交易於出售最終控股公司之前附屬公司鶴記營造有限公司(「鶴記」)後一直繼續進行。收入根據鶴記與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之有關協議計算。

40. 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惠記提供公司擔保合共4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710,000港元)予多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惠記亦已提供擔保以賠償本集團所承接若干建築合約之所有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惠記就與房委會仲裁提供擔保合共8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擔保已解除。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系附屬公司抵押所持有之路勁基建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若干上市股份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融資。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就建築Zhejiang Shenjiawan - Zhongmentong之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中擁有權益。此共同控制個體為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非註冊共同控制個體，其50%應佔權益由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餘應佔權益由惠記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41.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股本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跨域營造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建築及土木工程
興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新台幣 175,000,000元	100	土木工程
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5,200,000港元 普通股 24,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	100	土木工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股本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利達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港元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 行政及管理服務
利達海事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00,000港元	100	海事工程及 提供運輸服務
Profound Succes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啓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惠記中國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土木工程
惠記(單氏)建築 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4,8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5,2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	100	土木工程

附註：此等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實際附有很微少之股息權利，且無權收取個別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僅有權收取個別公司於普通股持有人獲分派根據個別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之大額款項後所餘下資產中作出之分派。

41. 主要附屬公司(續)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年度內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